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怡嘉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2. 263

傳真：03-8225684

電子信箱：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40224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24064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24064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224064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24064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224064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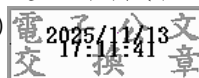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1月1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3451A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1月11日主預補字第114010345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；另為利前開原則之運用，檢送修正後彙整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-0790
聯 絡 人：蕭宇桐 (02)3356-7334
電子郵件：yeade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34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稿1附件-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_1_11155310906.pdf、稿1附件-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修正對照表_2_11155310906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運動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

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	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<u>計畫型</u> 補助款之撥款原則	為配合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修正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事項之範圍，爰修正本原則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強化中央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一、為強化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<u>計畫型</u> 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同修正名稱之說明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補助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如下： (一) 金額級距： 1、第一類：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 2、第二類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。 3、第三類：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 (二) 級距劃分基礎： 1、補助學校(含幼兒園)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學校(含幼兒園)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 2、非屬補助學校(含幼兒園)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	二、補助 <u>計畫</u> 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 (一) 金額級距： 1、第一類：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 2、第二類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。 3、第三類：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 (二) 級距劃分基礎： 1、補助學校(含幼兒園)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 2、非屬補助學校(含幼兒園)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 <u>計畫</u> 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撥款條件及比率如下： (一) 授權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，依下	三、撥款條件及比率 (一) 授權 <u>中央</u> 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，	一、序文、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考量收支併列經費須達成特定條件後，始

列比率撥付： 1、第一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。 2、第二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，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。 3、第三類：同第二類。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，始得撥付。 (二)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於完成計畫核定後，<u>按前款比率撥付</u>。 (三) 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、<u>收支併列經費及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</u>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	依下列比率撥付： 1、第一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。 2、第二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，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。 3、第三類：同第二類。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，始得撥付。 (二)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<u>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按前款比率撥付</u>。 (三) 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得依<u>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</u>。	得辦理撥付，以及一百十五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所編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、財政均衡補助與考核獎勵金等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，係非依執行進度辦理撥款，爰第三款增訂前開項目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
四、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計畫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<u>第十條第二款</u>規定繳回。	四、各地方政府對於<u>計畫型</u>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<u>補助計畫</u>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(<u>以下簡稱補助辦法</u>)第十九條規定繳回。	同修正名稱之說明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，不適用本原則。	五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及具特定財源之<u>收支併列經費</u>，各依其<u>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</u>，不適用<u>補助辦法及本原則</u>。	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予以修正。

六、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	六、 <u>中央</u> 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<u>計畫型</u> 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至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	明定適用範圍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

修正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

- 一、為強化中央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補助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如下：
 - （一）金額級距：
 - 1、第一類：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 - 2、第二類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。
 - 3、第三類：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
 - （二）級距劃分基礎：
 - 1、補助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 - 2、非屬補助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計畫：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- 三、撥款條件及比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授權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，依下列比率撥付：
 - 1、第一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。
 - 2、第二類：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，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。
 - 3、第三類：同第二類。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，始得撥付。
 - （二）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於完成計畫核定後，按前款比率撥付。
 - （三）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、收支併列經費及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
- 四、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計畫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繳回。
- 五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，不適用本原則。
- 六、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，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-0790
聯 絡 人：蕭宇桐 (02)3356-7334
電子郵件：yeade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補字第114010345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稿2附件-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-修正後彙整表
_1_1115531153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一案，為利前開原則之運用，檢送修正後彙整表1份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運動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4/11/12



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

類別	補助金額級距	撥款條件及比率			說明
		完成採購發包後	執行階段	完成結算後	
1	未達 150 萬元	100% (上限)	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比率自行訂定。		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撥款，後續撥款條件可自行訂定。
2	150 萬元以上 未達 1,000 萬元	30% (上限)	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比率自行訂定。		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%，後續撥款條件可自行訂定。撥款次數建議可分為 3 期，例如： (1)第 1 期：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撥付 30%。 (2)第 2 期：執行進度達 30%撥付 40%。 (3)第 3 期：執行進度達 70%撥付 30%。
3	1,000 萬元以上	30% (上限)	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採購發包後比率自行訂定。但至少應保留 5%尾款，俟完成結算後，始得撥付。	至少 5% (補結算數差額)	主要依執行進度核實撥付： (1)第 1 期：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%。 (2)第 2 期起：分期之期數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訂，例如以當時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，申請撥付當期款項，但至少應保留 5%，待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。 (3)末期：完成結算後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。

備註：

- 補助金額級距之劃分基礎，除補助學校(含幼兒園)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(含幼兒園)之金額分級外，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金額為分級基礎。前述補助個別學校(含幼兒園)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- 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、收支併列經費及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，例如須按月或按季分期撥付者。
-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於完成計畫核定後，依「核定金額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。
- 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各計畫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繳回中央。
-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，不適用本原則。
- 各機關至 115 年 1 月 1 日尚未撥付地方政府之款項，亦適用本原則。